

格式十五

臺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地籍檔案、圖冊清點清冊					
名稱	單位	數量	資料是否遺失		備註
			是	否	

造冊：

管理人員：

課長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註：每月十五日前清點